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苏0585执389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太仓市强弟印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32498158D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小弟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单炳奎，太仓市沙溪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单志刚，太仓市沙溪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执行人：东莞市大朗鑫锋纺织品贸易行，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康丽路32号2号铺。

经营者：余秀红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10月10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，住浙江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余秀红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10月10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，住浙江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锋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5月1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，住浙江省 [REDACTED]。

太仓市强弟印染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大朗鑫锋纺织品贸易行、陈锋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的本院(2019)苏0585民初287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上述判决书：被告东莞市大朗鑫锋纺织品贸易行、陈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太仓市强弟印染有限公司货款126万元。因东莞市大朗鑫锋纺织

品贸易行、陈锋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根据太仓市强弟印染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本院于2019年12月16日立案执行，执行标的126万元。

本案在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本院已陈锋、余秀红名下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海花岛2号岛338栋2203室的房产（尚未办理初始登记）进行了预查封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拍卖或变卖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锋、余秀红名下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海花岛2号岛338栋2203室房产（尚未办理初始登记）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王 勇
审判员 罗红星
审判员 王云超

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舒金民
书记员 姚晨逸